

佛山市南海区 2018 年度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情况公告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稳步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 2018—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我区印发了《佛山市南海区 2018—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南农〔2018〕271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补贴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

(一) 2018 年南海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 万元。

(二) 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纳入补贴农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区农林渔业局、财政局审核无误后，将中央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机者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我区共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8.013 万元（含 2017 年结转），2018 全区共发放指标确认书 11 份，受益户数 11 户，补贴机具 57 台。补贴机具如下：增氧机 55 台、色选机 2 台，发放补贴金额达 7.98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达 99.59%，剩余资金 0.033 万元，拟结转到 2019 年使用。

我区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已顺利完成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为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加快了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。

